

证券代码：874882

证券简称：金晖隆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710.00万股，或不超过4,266.50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556.5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4、定价方式：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

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智能中压开关设备 XGN 生产建设项目	45,187.50	40,587.50
2	智能输配电及新能源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179.24	8,179.24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3,366.74	58,766.7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超出部分则由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交所审核，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并上市最终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4 年和 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4,369.86 万元和 6,295.3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4.62%和 15.98%，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

（一）《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